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3月26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减少70个基点，即2.9%（固定利率）执行，期限36个月，此笔贷款由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孙卫军，现注册资本8704.24万元，实缴资本8704.24万元，股东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北巷120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零售限所属加气站经营。车用燃气设备、燃气用具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润滑油、机油、建材、汽车配件的销售，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且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占比 19.60%。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方授信合规情况**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0，此笔授信后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 3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8.51 亿元的 1.5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 19.45 亿元，此笔授信后关联方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22.45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8.51 亿元的 11.3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5年3月26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11名董事，会议共计8名董事参加表决，3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8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3月24日，我行5名独立董事，5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